

交通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9/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5_c80_309002.htm 交通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7]11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天津市市政工程局，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总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燃油税正式实施前切实加强和规范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6]103号），继续做好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工作，推进全国公路交通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现就进一步规范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深刻领会国办通知精神，切实加强养路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国办发[2006]103号文件，体现了国务院对养路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养路费征收管理工作的政策依据，也对规范和加强全国养路费征收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各级交通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落实。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养路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加强征稽队伍建设，健全征稽管理体制，明确征稽职责任务，认真研究、积极协调并切实解决养路费征稽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征稽机构要积极行动，依法征稽，确保养路费及时、足额、有序征收。二、严格执行新的缴费时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2007年起要全面执行国办发[2006]103号文件规定的新的养路费缴费时间。在用车辆应在每月10日前缴纳当月养路费，也可以预缴以后月份的养路费；每月10日前未按规定缴纳当月养路费的，从当月11

日起加收滞纳金。新增和转籍车辆应在公安车管部门完成车籍登记之日起10日内，到当地征稽机构办理养路费建档手续并完成首次缴费；10日内未按规定缴费的，从公安车管部门完成车籍登记之日起第11日开始加收滞纳金。新增车辆养路费从公安车管部门完成车籍登记之日起计征，其中当月养路费按剩余天数计征。转籍车辆养路费从原籍地缴费截止日期（办理转籍当月）的次月1日起计征。每月10日前，征稽机构应重点稽查报停偷驶等逃缴和欠缴养路费的车辆，对持有上月有效养路费缴（免）费凭证但本月尚未缴费的在用车辆（不含本月停驶车辆），以及在公安车管部门完成车籍登记之日起10日内尚未办理缴费手续的新增和转籍车辆，不得按无养路费查处。对拖延车籍登记并上路偷驶的新购车辆，征稽机构应从购车之日起全额追缴应缴养路费和滞纳金，并按规定处以罚款。

三、统一滞纳金计征办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